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竹北簡字第439號

原告 上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哲民

訴訟代理人 鍾惟喬

被告 彭新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4月24日向原告訂購手臂鋼帶、DC馬達等零件乙批，約定價金美金（下同）20,000元，被告於同年5月10日委託訴外人承輝先進有限公司代付一半價金即10,000元，原告已將買賣標的全數交付，並與被告約定剩餘貨款於同年7月20日、9月20日各給付5,000元。詎被告均未給付，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竟不予理會。爰依兩造間買賣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明細、兩造電子信件往來內容、原告公司銷貨項目與金額

、原告公司負責人與被告以微信通訊軟體之通訊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1頁、第30至46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既尚有上開貨款未為給付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自應依法負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07年12月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亭筠